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免評鑑申請表

學院(中心) _____ 系(所)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師姓名	職稱	升等教授日期
		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，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)：

免 評 鑑 條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升等教授後：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(含甲種、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)合計八次以上者(每年至多計算一次，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年滿 60 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(計算滿 60 歲之結束日期依 107 年 4 月 30 日校教評決議：「以教師須受評鑑之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31 日，為計算滿 60 歲之時點。」辦理。)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系所(中心)教評會審議情形	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情形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 所(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
系所(中心)主管核章： _____	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核章： _____

校教評會審議情形
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附註：本申請表請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